

1.2.8 大连理工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 为加强我校进口仪器设备的申购、审批、采购、合同执行、捐赠受理、免税、报关、报检、提运、安装、验收、索赔等工作，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使进口的仪器设备尽快的投入正常使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外资贷款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引进项目、技术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单机引进的进口仪器设备。

3.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贸易进口的仪器设备及无偿捐赠的仪器设备。下列条款所诉均针对一般贸易进口的仪器设备而言，对于无偿捐赠的仪器设备，本办法在第九条中将做专门的解释。

4. 外资贷款项目校级归口管理单位是大连理工大学贷款办公室；其他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的进口工作，校级归口管理单位是大连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

二、进口仪器设备的申报原则

5.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申报前，用户单位必须按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进行充分论证，保证仪器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先进性。凡国内可以生产，质量、性能与国外产品基本相同的，原则上不予引进。

6.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申报前，用户单位必须进行认真调研，查询相关仪器设备的详细资料，全面了解仪器设备的价格、型号、功能、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的有关情况，做到货比三家，选择技术先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且售后服务良好的外商。

7.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学校和科研单位购置进口的科教仪器设备有一定的范围，具体规定见海关总署文件署税[1997]585号《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所以用户单位申报进口仪器设备时，应符合该文件规定。如果用户单位不能明确所申报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规定时，可以向国有资产处进行咨询。

三、进口仪器设备的购置

8.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属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批量采购的情况、国家规定招标采购的范围，应按《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9.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不属于上述第7条中规定的情况，可以进行直接采购。

10.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的直接采购工作均由用户单位和国有资产处共同完成。用户单位负责技术谈判，技术谈判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配置清单、交货期、售后服务条款、培训及验收条款等，须用户单位签字确认。国有资产处负责商务谈判，国有资产处应根据用户单位技术谈判的结果进行商务谈判，商务谈判内容包括最终成交价格、运输方式、付款方式及索赔条件等，须国有资产处签字确认。

11. 经用户单位和国有资产处签字确认后，由国有资产处委托外贸公司代表学校

与外商签定外贸合同。

12. 合同的条款主要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生产国别、制造厂商、付款方式、到货口岸、运输方式、交货期、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条款、培训事宜、索赔条件、保险等一系列内容。

四、进口仪器设备的进口手续的办理

13.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如果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均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4. 根据经贸部有关规定凡进口机电产品的，按进口机电产品种类的不同需办理相关的批件（下简称《机电证》）。机电证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向国家相关的部门进行申报和领取。

15.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学校和科研单位购置进口的科教仪器设备可享受免税政策。《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下简称《免税表》）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在所在地海关办理。

五、进口仪器设备的报关、提运及商检

16.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的报关、提运及商检，均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7.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到货之前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将该仪器设备向海关申报的有关单据正本送交所委托的报关单位，作为报关的依据。单据包括：发票、运单、装箱单、合同、《免税表》、《机电证》。

18. 被委托的报关单位必须在进口货物到岸之日起十四天内，以最快捷的速度向到货口岸当地海关申报。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每日需向海关交纳货款万分之五的滞报金。如发生交纳滞报金情况，应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应由校方或外贸公司或被委托的报关单位负责。

19. 海关将对被委托的报关单位提交的有关单据认真审查，并将对货物进行抽检，确认无误后，给予放行。

20. 放行的货物应由被委托的报关单位负责送货到门。

21. 国家商检法规定法定商检的货物，应由被委托的报关单位在报关前报检。非法定商检的货物，如在货物提运之前发现外包装有残损或重量、数量有问题，被委托的报关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商检部门申请报检。

六、安装与验收

22.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必须由国有资产处或委托用户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23. 属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范围的应按照《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细则》执行。

24.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在到货后 60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25.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到货前，用户单位必须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

验收及安装人员，按合同有关条款或技术协议、资料等的要求，做好场地、环境条件、水电气、测试仪器、工具等项准备工作。负责验收及使用的有关人员应全面了解合同的各项内容，对验收条件、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等各种技术资料预先熟悉和了解，以保证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26.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验收时，如果合同规定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需等卖方人员到场后，方能开箱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单方开箱时，一定要经卖方书面同意，方可开箱。如果合同规定用户单位自行验收的，用户单位可以自行验收。

27. 开箱前，首先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如发现外包装有残损等现象，应做好书面记录，必要时，对现场开箱验收的整个过程及内、外包装等都要拍照或录像。

28. 开箱后，首先要进行数量的验收。验收人员应按照合同和装箱单所列内容与实物对照清点。如发现数量短缺或实物与清单不符时，应做好书面记录。然后要进行质量的验收。验收人员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从仪器的规格、型号、功能、技术指标等几方面进行验收，对于某些重要的性能指标一定要从严测试，确保质量。如有某些方面不符合合同条款，应做好书面记录。

29. 对于卖方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当调试工作结束后，验收人员必须逐项进行调试和操作，以便进一步验证该仪器的精确性和稳定性。如发现某些方面不符合合同条款，应做好书面记录。

30. 验收过程中必须做好详细验收记录和验收报告，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由卖方负责安装的，则须双方共同签字。

31. 如出现上述第 26、27、28 条中所述的验收不合格的问题，验收人员应就有关问题整理出文字材料，由国有资产处负责报请商检等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并出具商检证明以备后期索赔使用。

七、保修与索赔

32.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的保修期及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问题，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一般为双方验收签字后 12 个月。

33.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在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用户单位如完全按照卖方提供的操作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而发生了故障，应及时通知卖方，如卖方未及时派技术人员前来检修，则应要求卖方扣除停机时间，保修期向后顺延。

34.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出现索赔情况，应由用户单位和国有资产处共同负责。

35. 索赔的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算起 90 天内。如卖方违反合同规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处理索赔问题应奉行重合同、守信用的精神；索赔的理由要以是否违反合同条款为原则；索赔的要求要合情合理；索赔的证据（如文字、图片、实物、录像等）应充分有效。

36. 索赔发生时，应以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明为依据，提出具体的索赔文件及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签署具体的备忘录及索赔协议。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而无法协调解决时，应按照合

同仲裁条款的规定提请仲裁机构裁决。如友好协商和仲裁都无法解决时，应向法院起诉，采用诉讼方式解决。

37. 索赔的方式一般为：拒收货物（退货）、降低货价、更换部件并相应延长保质期，同时卖方还要承担因违反合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8. 凡进口的仪器设备，如因索赔而发生赔偿时，应对赔偿的财物进行详细登记，备案待查。

八、捐赠仪器设备的受理

39. 对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友好团体、个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的仪器设备，由校国有资产处负责办理接受手续。

40. 各接受捐赠的用户单位必须在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前 30 天向校国有资产处提交赠送函原件、中文译文、发票、运单、装箱单和其他有关材料。如果未能按期提供相关材料，造成货物滞留海关及发生相关的费用，责任由接受捐赠的用户单位承担。

41. 国有资产处负责办理《机电证》、《免税表》和相关的接受手续。

42. 报关、提运及商检工作同第五条中所诉，只是向被委托的报关单位提供的单据中以赠送函原件、中文译文和接受函代替合同。

43. 凡赠送的仪器设备出现损坏或不能达到技术指标等问题仍参照本办法中的第六条和第七条执行，但应以双方友好协商为主。

44. 赠送给我校的仪器设备属学校财产，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校产登记手续。

九、其它

45. 如果进口的仪器设备不符合海关总署的规定，不能享受科教免税的政策，发生的税款应由用户单位承担。

46. 如果单独进口零配件及耗材，额度为原进口的仪器设备金额的 **10%**，超额部分照章征税。

47. 如果报关时，由于客观原因《免税表》未能办好，须按规定缴纳与税金等值的保证金，直到《免税表》办好送交海关后，海关才给予退还保证金。

48. 凡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按海关总署的规定，均由当地海关实行免税监管，按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监管期分别为 6~8 年。在监管期内，不经海关批准所引进的仪器设备一律不得转让或出售。如果需要解除监管，应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向海关提出申请，待获得批准后，方可解除监管。

49. 未尽事宜请向国有资产处咨询。

十、附 则

50.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

国有资产处
2002年12月10日